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1、公众参与的目的与作用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5 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2006 年2 月14 日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发[2006]28 号文件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相互协调发展，有重要作用。

公众出自各自的利害关系，也会对工程项目有不同的态度观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工作调查活动，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以避免片面性工作带来的困难和麻烦。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建设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使建设项目的环评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与公正。

2、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环评论坛网站公示，白城日报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9月25日至16日在环评论坛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白城市洮北区西青龙路20号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64812.73m²，建筑面积为35366.11m²。厂区分
为机加分厂、造纸分厂、氮化物分厂、汽配分厂以及铸造分厂。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总

联系电话：13943662803

通讯地址：白城市洮北区西青龙路20号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名称：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点击网址连接自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各位公众在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自公示
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表个人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提交至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网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提交至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19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白城日报公开，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白城市洮北区西青龙路20号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64812.73m²，建筑面积为35366.11m²。厂区分
为机加分厂、造纸分厂、氮化物分厂、汽配分厂以及铸造分厂。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总

联系电话：13943662803

通讯地址：白城市洮北区西青龙路20号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名称：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点击网址连接自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各位公众在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自公示
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表个人意见。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评论坛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年 1月7日~2020年1
月19日（10个工作日）。

以下为公示截图：

查看: 0 | 回复: 0

[二次公示]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0-1-7 09:19 | 只看该作者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22 主题 | 22 帖子 | 339 金钱

环评论坛—中级学生

积分 6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白城市洮北区西青龙路20号
项目性质:新建

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64812.73m²,建筑面积为35366.11m²。厂区分为机加分厂、造纸分厂、氯化物分厂、汽配分厂以及铸造分厂。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总 电话:13943662803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西青龙路20号

 文本.doc 8.7 MB, 下载次数: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4.24 KB, 下载次数: 0

3.2.2 报纸

于 2020年 1月 9 日和 2020年 1月10 日在白城日报进行了 2 次公示。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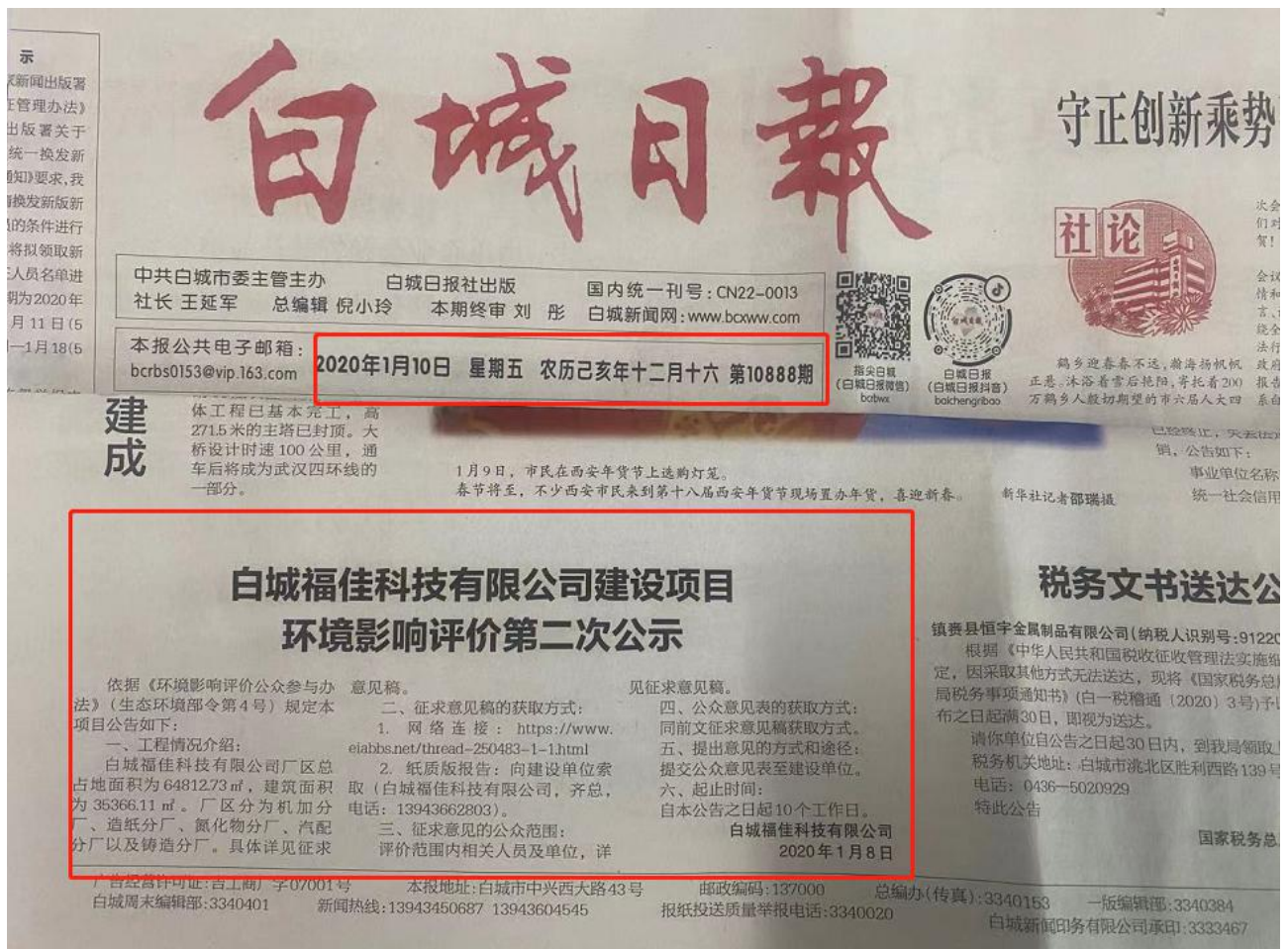


图 3 白城日报公示照片2

第三阶段在报纸二次公示后对项目附近村民进行走访调查, 并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见附件 1。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4、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分析结果

1、现场公示结果

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2、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3、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结果

本项目公众参与共发放调查表30份，回收30份，回收率为100%，根据对回收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如下调查结果，调查人员家庭住址均位于项目附近的居民，均为同意该项目建设。

4.1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4.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3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其他

已对各次公示内容进行了存档，以待备查。

7、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1、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共发放调查表30份，回收30份，回收率为100%，根据对回收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100%对本项目没有反对意见。

2、公众建议及意见

从以上调查汇总可以看出，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持积极支持态度，认为本项目建设会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会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岗位。

结合民众调查与现场环境调查，提出如下建议供建设部门与环保决策部门参考：

(1) 从调查可知，本项目公众参与的认同性好，公众较支持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同时应加大宣传力度，把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时地通报给大家，争取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和支持，让群众说话，让大多数群众能真正的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这样不仅有利于维护区域安定团结的局面，而且对今后项目建设也有积极的作用。

(2) 在项目建设中，一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环保设施、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从严执行大气排放标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达标排放，采取减噪、隔声等措施，实现区域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